关于取消部分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的通知

根据《玉溪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管理办法》：1、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及时报到入学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入学者，必须在规定报到时间内申述理由，对无故逾期一个月不报到入学者，即取消入学资格。2、因故不能参加学习者，必须向继续教育中心履行请假手续，未经请假不参加学习、考试者（开课一年无成绩者）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以下 2019 级学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到、注册，班主任多次电话沟通均未参加学习和考试，现取消学籍，特此申明。李丽（201907002）、王一丁（201908008）、赵学娇（201929011）、黄凯莹（201929023）、罗自秀（201930002）。

特此通知

继续教育中心学历教育科

2020 年 4 月 3 日